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豫民文〔2021〕151号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决策部署，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民发〔2021〕63号）要求，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河南省“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

贯彻落实。

2021年8月13日

河南省“僵尸型”社会组织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对全省社会组织进行一次深度检查，清除一批名存实亡的社会组织，整改一批内部混乱的社会组织，激活一批效能不高的社会组织，进一步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风险，促进我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为助力中原更加出彩做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稳妥推进。此次整治行动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要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做到措施有力、方法务实，稳妥推进、风险可控，积极引导无效、低效社会组织依法有序退出，提高社会组织整改、出清的质量和效率。

（二）坚持清理整顿和培育发展并重。以本次清理整顿为契机，既要加强监督管理，进行一次深度检查，清理整顿一批名存实亡的社会组织，也要激活一批效能不高的社会组织，加强培育

发展力度，进一步优化社会组织结构，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三、整治范围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本次整治范围：

（一）连续未参加 2019 年度、2020 年度检查（年报）的社会组织；

（二）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

（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按照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对外开展业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社会组织。

四、主要措施

（一）撤销登记。对存在撤销登记情形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及时予以撤销登记。

（二）吊销登记证书。对存在吊销登记证书情形的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吊销登记证书。

（三）注销登记。对符合注销登记情形的社会组织，协调业务主管单位（行业指导部门）督促并指导社会组织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后，按法定程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四）限期整改。对可以通过整改激活的社会组织，协调业务主管单位（行业指导部门）指导社会组织提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包括改正、重整、合并、更名等方式），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明确的整改期限和责任人等。

五、实施步骤

（一）摸底自查阶段（8月中下旬）

各地民政部门结合 2019 年度、2020 年度检查（年报），对社会组织进行调查核实，确定整治社会组织名单，在征求业务主管单位（行业指导部门）意见的基础上，逐个明确整治措施、步骤和时限。

（二）集中整治阶段（9月—11月）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类进行整治，涉及社会组织限期整改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指导部门）督促指导完成整改；涉及社会组织变更登记、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注销登记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指导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履职后，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启动相应程序办理。

（三）工作总结阶段（12月）

12月5日前，各地民政部门总结整治工作情况，由市级民政部门形成书面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实效、经验做法、困难和问题、意见建议等，有实例、有数字、有亮点，不超过4000字）并填写《河南省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统计表》（附件1），统计表和文字总结同时报送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并发送电子版至电子邮箱。对需要进一步整治的，按照情形分类向社会公布名单，推进整治工作纳入常态化。对存在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形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省民政厅将收集汇总各地经验做法，形成我省的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民政部。

六、组织领导

河南省民政厅“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孟令武 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组长：张正德 省民政厅二级巡视员

成 员：黄培灵 办公室主任

王凌霄 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

丁照霞 区划地名处处长

董 辉 养老服务处处长

李经宇 儿童福利处处长

童金玺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处长

司新鲜 人事教育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社会组织管理局，王凌霄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加强与省直相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指导部门）的沟通协调，指导全省民政系统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统筹安排全省民政系统“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工作任务，督促指导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各地可结合实际成立领导小组。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沟通协调。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与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联系，及时沟通协调整治工作中的各项事宜，争取工作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市级民政部门要及时跟进本地整治进度，汇总相关情况，及时将进展信息报送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三）形成长效机制。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宣传和引导，营造有利于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整治工作有益经验做法，研究建立“僵尸型”社会组织的预防、监管和执法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形成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综合监管机制，进一步推动我省社会组织高质量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1. 河南省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统计表
2. 相关法律法规摘录

联系人：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陈旭阳、宋 丽

电 话：0371-65906250、65906119

传 真：0371-65900392

电子邮箱：hnmjzz@126.com

附件 1

河南省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统计表

单位：（盖章）

2021 年 月 日

| 所属 层级 | 1. “僵尸型” 社会组织 总数 | 问题类型(填写符合相关 问题类型的“僵尸型” 社会组织数量) | | | | 整治结果 | | | | 填报人 及联系电话 |
|----------|---------------------------|--------------------------------------|---------------|---------------|---------------|---------------------------|-------------------------------------|---------------------------|---------------|--------------|
| | | 2. 类型 一 | 3. 类型 二 | 4. 类型 三 | 5. 类型 四 | 6. 撤销登记 数量(含拟 撤销数量) | 7. 吊销登记 证书数量(含拟 吊销登记证书 数量) | 8. 注销登记 数量(含拟 注销数量) | 9. 限期 整改数量 | |
| 市级 | | | | | | | | | | |
| 县级 | | | | | | | | | | |

备注：问题类型是指整治范围内的四种情形。（针对每家社会组织，问题类型四选一。）

数量逻辑关系： $1=2+3+4+5$ ； $1=6+7+8+9$ 。

相关法律法规摘录

一、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三、基金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基金会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五）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九条：通过年度检查发现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

关应当依法撤销登记。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十一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四、慈善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五、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一）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五）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的；……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

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三）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四）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五）三年内两次以上收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七）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决定的；……。